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陳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19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與同盟二路之交岔路口處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同向前方之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往前推撞同向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含鈹金12,690元、烤漆16,883元、零件470,427元），而經扣除折舊後，可請求被告

01 賠償金額應為134,112元（計算式：鈹金12,690元+烤漆16,
02 883元+零件折舊後之金額104,5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
04 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
18 票、估價單、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佐（見
19 本院卷第13至51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
20 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144頁），另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
23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因
24 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
25 用，則原告依前述規定，於理賠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
26 計算折舊後之金額共134,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51
28 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顏崇衛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440元

14 合計 1,440元